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緝字第1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育誠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7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郭育誠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高爾夫球桿壹支，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郭育誠前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前往臺南市○○區○○○000號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急診時，與Ａ０４之友人發生爭執，心生不滿，遂於113年1月28日凌晨2時29分許，邀同林博慶、莊立群（均經本院發布通緝中）、張品祐、盧明楠、許哲偉、施松典（均經本院判決確定）等人，前往Ａ０４位於臺南市○○區○○路000巷0弄0號之住處前道路，其等均明知上開地點為不特定人得隨時經過之公共場所，如在該處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行為，將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郭育誠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之犯意，並與張品祐、盧明楠、許哲偉、林博慶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及毀損之犯意聯絡，施松典、莊立群則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而在場助勢之犯意聯絡，在場圍觀、助勢，由郭育誠持高爾夫球棍、張品祐、盧明楠、林博慶持棍棒、許哲偉持安全帽，砸毀Ａ０４上開住處大門玻璃、客廳茶几玻璃、電視，及停放在騎樓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儀錶板、後車燈殼（Ａ０４、Ａ０４

之子Ａ０５均未提出告訴），並砸毀Ａ０３停放在上開地點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窗戶玻璃、前保險桿、左右大燈、左右後視鏡、右側雷達、左右尾燈、後車門板金、晴雨窗，及Ａ０２停放在上開地點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門、車體、後車廂蓋，足以生損害於Ａ０３、Ａ０２。

二、案經Ａ０３、Ａ０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所犯者，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均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同案被告張品祐、盧明楠、許哲偉、施松典、莊立群於警詢時、偵查中或本院審理時，及證人吳明賢、Ａ０４、Ａ０５、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２於警詢時或偵查中所述情節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3份、現場照片17張、現場影像截圖4張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1頁、第19頁、第31頁、第107至111頁、第117至129頁、第139至141頁、第143至147頁、偵卷第215頁），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之罪，倘三人以上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

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參照）。次按刑法第150條第1項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係以多數人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之犯罪，屬於必要共犯之聚合犯，並依參與者所參與行為或程度之不同，區分列為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行為態樣，而分別予以規範，並異其輕重不等之刑罰。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參與者，係在同一罪名中各自擔當不同角色，並依行為態樣不同而各負相異刑責，即各行為人在犯同一罪名之合同平行性意思下，尚須另具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特別意思。是應認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本身即具獨自不法內涵，而僅對自己實行之行為各自負責，不能再將他人不同內涵之行為視為自己之行為，亦即本罪之不法基礎在於對聚眾之參與者，無論首謀、下手實施及在場助勢之人之行為，均應視為實現本罪之正犯行為。故各參與行為態樣不同之犯罪行為人間，即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犯之規定，當亦無適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餘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66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及同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罪（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２毀損告訴部分）。被告與張品祐、盧明楠、許哲偉、林博慶間就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及毀損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首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斷。

㈢爰審酌被告因細故而聚集同案被告張品祐等人至上開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持棍棒毀損告訴人上開車輛，雖未造成他人受傷，仍足以造成途經該處不特定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自有可責；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方法及所生侵害結果，兼衡其素行（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年紀、智識程度、家

庭、經濟狀況（見本院115年度訴緝字第141號卷第111頁），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Ａ０４達成和解，並給付賠償金新臺幣5萬元完畢，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上開卷宗第117頁），及被告尚未與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２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高爾夫球桿1支，係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之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認明確，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鈺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若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